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張芷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6,1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3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35、59、8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即

01 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應繳付
02 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並約
03 定循環信用利率採機動式利率，最高以年息15%為上限。詎
04 被告截至113年9月29日止，共累計消費計帳新臺幣(下同)3
05 1,908元未給付，被告尚積欠31,90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06 利息。

07 (二)被告於111年8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322,03
08 6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，
09 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.66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
10 為1.61%，合計為7.27%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
11 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12 期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9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
13 28,46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。

14 (三)被告於111年8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34萬
15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，借
16 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.66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
17 1.61%，合計為7.27%計算利息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18 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
19 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29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
20 本金275,801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22 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23 假執行。

2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27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
28 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
29 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30 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19-89頁)。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3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

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31,908元	31,908元	7.58%	自民國113年9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28,468元	228,468元	7.27%	自民國113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275,801元	275,801元	7.27%	自民國112年9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